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**  
**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徵才公告（編制外人力）**

<b>徵才單位</b>	環境安全科技中心	<b>員額</b>	_1_名。
<b>職稱</b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助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助理(職務代理人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用助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		
<b>契約性質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契約：期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，並依實際報到日起僱用。 <b>職務代理人</b> 代理期間至留職停薪人員復職之前一日或 <u>考試分發人員</u> 到職之前一日止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定期契約。		
<b>月支薪酬</b>	每月支領新台幣 <b>35,192</b> (學士)元 (含勞、健保個人負擔)。		
<b>工作項目</b>	一、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、評估、管理與保存 二、辦理勞動部四大健康保護計畫事宜 三、辦理職醫臨廠健康服務事宜 四、一般傷病及職業傷病之防治、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五、辦理教職員工之健康教育、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事宜 六、辦理教職員工急救訓練相關事宜 七、其他教職員工活動緊急救護支援工作 八、中心事務辦理及協助 九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		
<b>資格條件</b>	1. 應具有 <u>學士</u> 以上學位。 2. <u>領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、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結業證書。</u> 3. <u>具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(需檢附服務證明)。</u> 4. 具學籍之學生(含休學)不得應徵，惟應屆畢業生得經用人單位同意准予參與甄選，如經錄取應於到職日前 <u>完成學業</u> 並繳交畢業證書，否則撤銷其錄取資格。 5. 負責盡職，品性端正，具服務熱誠且配合度高，具學校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6. 須具備基本文書處理及溝通協調能力。 7. 鼓勵身心障礙人士且具相當就業能力者應徵。		

<p>遴選程序</p>	<p>一、第一階段：「資格審查」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選。</p> <p>二、第二階段：「公文製作」評定通過者，始安排進行第三階段甄選，項目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「公文製作」：公文製作題目(如簽、函等)至少1題以上，必要時得輔以「工作模擬測驗」，請應徵者預先準備。</p> <p>（二）「性格測驗」：進行「性格及就業測評系統」測驗(時間約30分鐘)，以瞭解應徵者的性格特質與出缺職務之適配度。</p> <p>三、第三階段：組成遴選小組進行「公開面試」，並俟查閱應徵者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」完成後，始公告甄選結果於用人單位網頁-最新消息。</p>
<p>應徵方式與日期</p>	<p>一、採書面報名，請備妥下列文件並依序排列合併裝訂為一份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。(請至人事室網頁/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下載最新表格)。</li> <li>2. 個人簡介與自傳(A4紙張直式橫書)。</li> <li>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(外國學歷須經本國主管機關之驗證或認證)。</li> <li>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設籍滿10年之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5. 其他可反映個人工作能力與相關經驗之(證照)文件影本。</li> </ol> <p>二、請於<b>115年02月13日(星期五)</b>前以郵件(郵戳為憑)寄達「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安全科技中心」，封面標題書明「應徵環境安全科技中心-行政助理乙職」，或於公告截止日下班前親送需求單位，面試時間則另行通知。</p> <p>三、聯絡人：吳小姐(05-5342601轉2834)。</p>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應徵人員如獲錄取，應配合本校「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」規定參與輪調，相關規定請逕行上網參閱。</li> <li>2. 本校將依規定查閱應徵人員有無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」。</li> <li>3. 本次甄選之員額如經本校凍結或取銷時，均不予通知進行面試。應徵人員寄送之應徵文件，除聲明協助寄還並自行檢附回郵信封之外，均不予寄還。</li> <li>4. 除應徵人員提出請求發給未錄取通知外，本次甄選結果將公告於用人單位網頁，概不另行個別通知。<b>若錄取人員為軍公教退休(職、伍)人員，並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</b></li> <li>5. 錄取人員經用人單位通知報到而無法完成報到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。</li> <li>6. 本次甄選得就甄選人數之二倍列候補人員，在候補有效期間(4個月)內，遇錄取人員未報到上班或中途離職者，由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。</li> <li>7. 待遇、工作時間及其它管理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(另本校均配合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調整放假、補行上班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安排出勤。)</li> <li>8. 本校得視收件狀況逕行延長本職缺之公告收件截止日。</li> <li>9. 本公告悉遵循相關法令，無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求職就業歧視內容。</li> <li>10. 本校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應徵本職缺並經通知錄取者，均應於報到日前請辭現職職缺(結束現職之勞動契約)並依新進人員辦理報到手續，月支薪酬依本職缺公告辦理起敘。</li> </ol>